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立法會 (權力及特權) 條例》，使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因任何理由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立法會議員，無權收取其本有權就停職期間收取的酬金及津貼。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立法會 (權力及特權)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3) 條指明為第八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的日期當日起實施。

2. 修訂《立法會 (權力及特權) 條例》

《立法會 (權力及特權) 條例》(第 38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0A 條 (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不獲酬金及津貼)

- (1) 第 20A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not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and allowance”

代以

“neither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nor allowance”。

- (2) 第 20A(1) 條——

廢除

“，因作出極不檢點行為而”。

- (3) 第 20A(2) 條——

廢除

“酬金或津貼”

代以

“酬金及津貼”。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立法會 (權力及特權) 條例》(第 382 章) 第 20A 條 (**第 20A 條**)，以實施立法會就向其議員施加制裁提出的一項建議。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根據第 20A 條，凡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因作出極不檢點行為而被暫停立法會職務，則該名議員無權收取其若無第 20A 條規定本有權就停職期間收取的酬金及津貼。草案第 3(2) 條修訂第 20A 條，使第 20A 條所指的制裁可向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因任何理由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議員施加。
4. 草案第 3(1) 及 (3) 條載有就第 20A 條作出的文本修訂。